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捷昌驱动	6035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铭峰	劳逸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
电话	0575-86760296	0575-86760296
电子信箱	xmf@jiecang.com	laoy@jiec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线性驱动原理是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可广泛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

经营模式

公司为制造类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1、生产、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上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和具体配置不同的需求。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所处领域各不相同，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决定安排经营生产计划，并利用 ERP 系统进行物料需求计算，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采购部门负责遴选供应商，收集采购物资的市场信息，并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及商务谈判。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市场销售与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直接接触的方式，业务员根据地区进行分工负责，由业务人员直接电话联系和登门拜访洽谈业务；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国外下游厂商的方式，部分地区会与区域经销商展开合作。目前，在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的背景下，海外销售占比较高。

（1）外销模式

公司与海外厂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公司依照购买方提供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并以合理的价格批量供货。该模式的客户关系较为稳固，经营重心围绕客户及具体产品，能够通过持续研发及规模效应改善盈利水平，订单规模与客户的产品决策、市场拓展能力较为相关。

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之一，北美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近几年飞速发展。公司已与美国的 AMQ SOLUTIONS LLC、The Human (Square Grove LLC)、HNI Corporation、HAT Contract、Ergo Depot（Fully）等客户通过 ODM 为主的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公司依据 ODM 模式结合各战略合作厂商的区域市场状况，为客户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定制化线性驱动产品，下游客户依托其品牌和市场渠道实现智能升降桌等终端产品的销售。

（2）内销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潜力巨大，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主要客户对象为医疗器械、家具生产商，代理商销售业务量较小。公司依照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在通过样品测试后，安排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当前目标市场主要为经济较为发达且更注重生活品质的欧美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部分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正在发生改变，逐渐接受改善健康医疗环境和提高生活品质的医疗、家居产品，国内市场是公司将来重要的目标市场，公司将借鉴在国外市场的成功经验，集中公司的整体资源加快国内市场发展。

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处于上升期的新兴细分行业。线性驱动产品作为一种实现智能终端产品运动控制功能的关键装置，能应用到众多智能终端领域，例如医疗床和护理床的电动调节，办公桌的智能升降，以及工业、农业自动化的各种设备，通过此类应用，可以给用户带来舒适、便捷和人性化体验，是众多下游行业产品的核心配件，在国外市场应用较为广泛，在国内处于市场成长阶段。

线性驱动产品起源于欧洲，在丹麦与德国都有全球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生产商，当前欧洲引领着线性驱动行业技术的发展，而在我国则起步于 21 世纪初，尚处于市场成长期，多数生产企业的规模也相对较小，但增长较快，公司是本行业目前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获得 TUV 等各项认证，具备核心竞争力，进入资本市场后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智慧办公领域的优势，积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场景，在智能家居、医疗康护、光伏工业等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173,263,920.51	1,917,239,250.44	13.35	708,177,587.26
营业收入	1,407,770,832.01	1,115,973,140.95	26.15	694,725,74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253,929,881.11	11.68	157,815,7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857,700.18	250,063,793.02	-0.08	153,268,29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512,166.23	1,583,498,366.52	11.62	515,385,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9,011.05	222,919,114.07	-0.41	169,163,3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8	-9.55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8	-9.55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29.97	减少 12.94 个百分点	34.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1,596,874.65	369,192,752.91	361,661,148.49	395,320,0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7,667.09	91,023,475.79	74,232,570.72	58,767,1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752,151.97	72,473,422.92	60,914,883.48	59,717,2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756.06	69,113,806.51	153,677,050.88	2,459,90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仁昌	16,524,000	53,244,000	30.00	53,24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小健	9,251,020	33,731,020	19.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4,500,000	8.17	14,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迪增	620,000	4,220,000	2.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安彬	315,000	3,915,000	2.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UBS AG	3,608,039	3,608,039	2.03	0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3,590	2,823,590	1.59	0	未知		其他
徐铭峰	578,300	2,018,300	1.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81,400	1,873,400	1.06	1,873,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柏鑫	248,000	1,688,000	0.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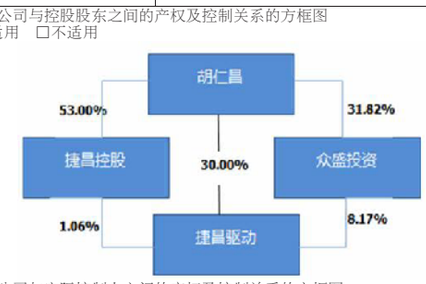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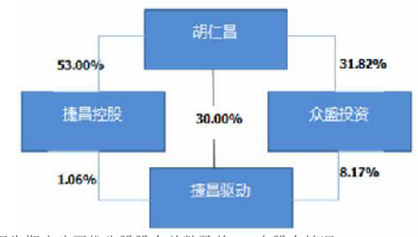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173,263,920.51 元，同比增长 13.3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512,166.23 元，同比增长 11.6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770,832.01 元，同比增长 26.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元，同比增长 11.6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9,857,700.18 元，同比减少 0.0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详细内容详见财务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仕凯”)
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优科技”)
J-STAR MO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 J-STAR”)
JIECANG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德国 JIECANG”）
株式会社 J-STAR(以下简称“日本 J-STAR”)
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进出口”)
J-STAR MOTION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 J-STAR”）
JIECANG PVT LTD(以下简称“印度 JIECANG”)

公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仁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坤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坤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2,082,247.25	2,173,263,920.51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2,162,216.17	1,767,512,166.23	5.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1,649.20	-3,251,756.0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161,591.80	281,596,874.65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16,969.22	59,577,667.09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22,306.13	56,752,151.97	-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3.69%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2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22.45%

注：2019 年一季度，公司对美出口产品加征关税 10%；2020 年一季度，公司对美出口产品加征关税 25%；目前，公司对美出口加征关税已暂时排除，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2,94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55,241.65	
合计	3,094,663.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5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仁昌	53,244,000	30.00	53,24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小健	33,731,020	19.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0	8.17	1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迪增	4,220,000	2.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安彬	3,915,000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8,613	1.11	0	未知	0	其他
徐铭峰	1,914,0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9,858	1.07	0	未知	0	其他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1,873,400	1.06	1,873,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柏鑫	1,688,0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陆小健	33,7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33,731,020
吴迪增	4,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000
沈安彬	3,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8,613	人民币普通股	1,968,613
徐铭峰	1,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9,858	人民币普通股	1,899,858
潘柏鑫	1,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58 期源乐晟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78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780
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2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7,931	人民币普通股	1,327,9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日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71,81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27,672,416.2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01,387,901.95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71,81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89,766,915.4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0,725,873.96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2,834,975.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2,834,97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1,81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1,81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7,672,416.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7,672,416.2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328,745.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328,745.78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52,933,859.1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52,933,85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1,81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1,81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9,766,915.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9,766,915.4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3,011,008.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3,011,008.0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政策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8,104,951.7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8,462,811.2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7,501,7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750,8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1.2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501,75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8,502,45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 2019 年度利